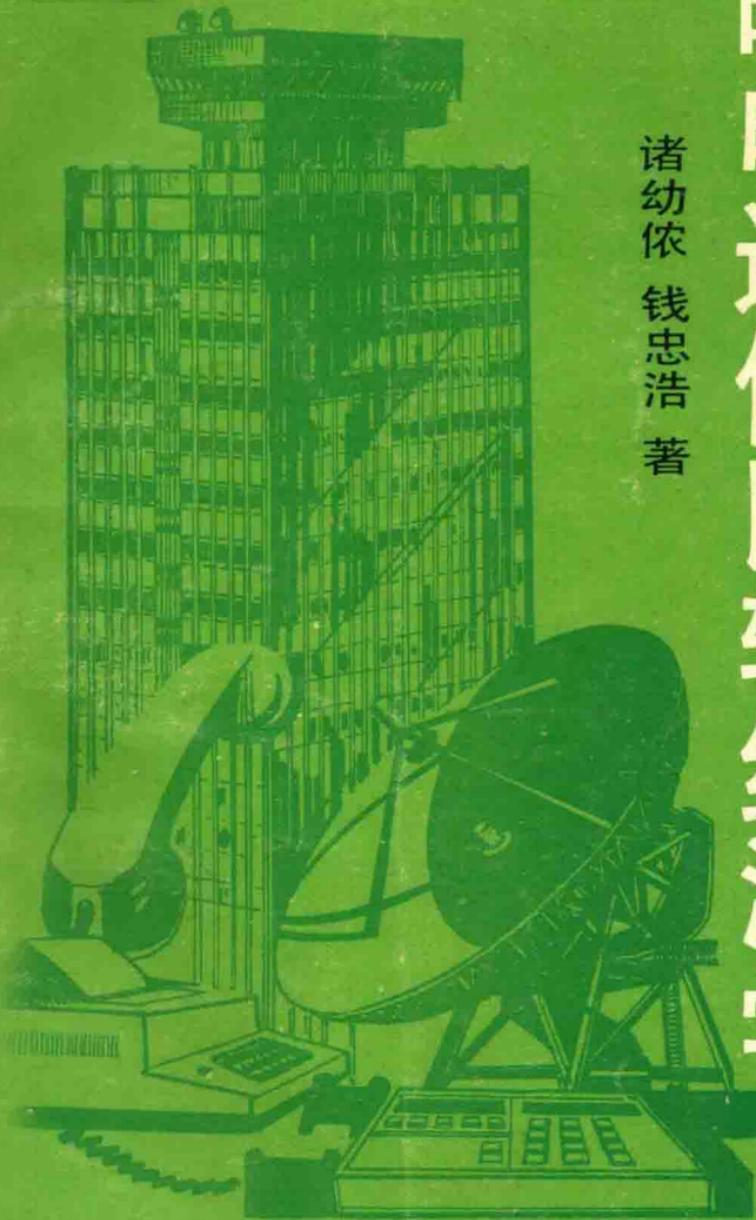


邮电通信比较经济学

诸幼依 钱忠浩 著



文汇出版社

邮电通信 比较经济学

诸幼依 钱忠浩 著



责任编辑 沈启煜

封面装帧 陈晓东

邮电通信比较经济学

诸幼依 钱忠浩 著

文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圆明园路149号)

文汇报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5.375 字数 125,000

1990年3月第1版 1990年3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15,000

ISBN 7—80531—088—2/F·4

定价： 2.50元



文匯出版社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通信经营体制的比较.....	(3)
一、通信经营体制中的几个关系.....	(3)
二、通信经营体制中的四种模式.....	(4)
三、四种模式代表国家的比较.....	(7)
四、世界范围内电信体制变革浪潮的分析.....	(18)
第二章 通信服务水平的比较.....	(23)
一、邮政.....	(24)
1、邮政网点密度.....	(24)
2、人均使用函件数.....	(25)
3、电子邮政.....	(26)
二、电信.....	(27)
1、电话.....	(29)
2、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	(35)
3、数据通信.....	(38)
4、公用传真和用户传真.....	(43)
5、人均年使用电信费.....	(43)
三、回顾与展望.....	(45)
第三章 通信的宏观经济比较.....	(49)
一、信息社会与社会的信息化.....	(49)
二、电话普及率与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的相关分析.....	(58)

三、经济增长与电话增长的比较	(64)
四、国民生产总值每百万美元的话机数	(66)
五、话机普及率与产业结构的关系	(68)
六、电信事业的宏观经济效益比较	(71)
七、邮电业务收入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	(74)
<hr/>	
第四章 邮电通信投入水平的比较	(77)
一、邮政的投入	(77)
1、资金投入	(77)
2、人力投入	(78)
二、电信的投入	(79)
1、资金投入	(79)
2、智力投入	(83)
<hr/>	
第五章 邮电通信经营管理水平的比较	(86)
一、劳动生产率的比较	(87)
1、邮政职工劳动生产率	(88)
2、电信职工劳动生产率	(89)
3、电信职工人均创收和人均创利	(91)
二、劳动装备率和资金产出率的比较	(93)
三、成本的比较	(95)
1、平均单位成本的比较	(96)
2、电信部门的一揽子平均成本	(97)
3、邮电产品成本构成的比较	(98)
4、固定资产折旧率的比较	(101)
四、利润率的比较	(104)
1、我国邮电通信企业的利润率	(105)

2、邮政事业盈亏的国际比较.....	(106)
3、电信部门利润率的国际比较.....	(106)
4、苏联和东欧各国邮电部门的成本利润率.....	(107)

第六章 邮电资费的比较.....(109)

一、确定邮电资费考虑的原则和因素的比较.....(110)	
1、对邮电部门性质的认识导致对邮电资费的 影响.....	(110)
2、总费用原则.....	(113)
3、价格弹性或需求弹性.....	(115)
4、边际成本.....	(118)
5、长话资费中的时段结构.....	(120)
二、某些国家资费水平的比较.....(122)	
1、市话初装费、年租费及计次费的比较.....	(122)
2、国内平常函件资费的比较.....	(123)
3、苏联的主要邮政资费.....	(124)
4、英国的电话资费.....	(126)

第七章 “亚洲四小”电信发展的比较.....(129)

一、新加坡.....(129)	
1、新加坡电信事业概况.....	(129)
2、电信经营管理.....	(136)
3、经济增长与话机数增长的比较分析.....	(137)
二、南朝鲜.....(137)	
1、概况.....	(137)
2、电信事业的发展.....	(138)
3、电信高速发展的分析.....	(143)

三、香港	(144)
1、概况	(144)
2、电信事业的发展	(146)
3、电信发展的宏观经济分析	(150)
四、台湾	(151)
1、经济发展概况	(151)
2、电信概况	(153)
3、电子和电信工业	(155)
4、经济发展与话机数增长的比较分析	(158)
五、综合比较	(159)
结束语	(162)

前　　言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世界经济中资本主义制度占统治地位，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研究的只是资本主义经济。随着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在俄国建立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之后，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开始对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与资本主义经济制度进行比较研究，从而出现了比较经济学这个经济学的分支。

在20世纪30年代比较经济学出现的初期，它是对两种经济制度进行比较研究。随着时间的推移，特别是二次世界大战后，一些亚洲和东欧国家走上社会主义道路，而原为帝国主义殖民地的国家相继获得独立，比较经济学也从对不同社会经济制度的比较研究转入对不同类型国家和地区的经济作比较研究，并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和政策作综合分析。到70年代，它进一步从宏观经济研究转入到某些经济领域，诸如农业、财政金融、外贸等，进行专题的比较研究。

近几十年来，随着电子计算机的出现和广泛应用，以及微电子技术的迅速发展，通信事业进入一个新的阶段，美国、日本先后在50年代和60年代向所谓信息社会过渡。通信在现代社会中的作用日益突出。国际电信联盟开始在电信领域引入比较经济学的原理，进行国际的比较研究。经过几年的研究，发表了一本有关电信经济研究的手册，题为《Economic Studies at the National Level in the Field of Telecommunications》。1983年，由世界银行出版了一本《电信与经济发展》的书，对电信与国民经济发展的关系、电信发展的微观和宏观分析、电

信资费政策等方面进行国际比较。同时，国际电联也对电话普及率与人均国民生产总值间的相关关系作回归分析，根据几十个国家的数据建立数学模型。有些国家的学者也对各国的电信发展和电信政策等作一些比较。不过，邮电通信比较经济学还没有形成系统的学科。作者多年来曾对各国邮电管理体制、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和资费政策等作过初步的探索，在此基础上，写成此书。本书就邮电管理体制、邮电服务水平、邮电发展的宏观经济分析、邮电投入水平、邮电经营管理水平及资费政策等方面进行国际比较，试图通过这种比较，从中找出一些规律性的东西，供我国研究邮电发展战略作借鉴。

现在我国信息产业还很落后，邮电通信更远远不适应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发展要求。从国际范围来看，我国邮电事业与国外的差距究竟有多大？为了对此有一个数量的概念，本书特汇集了大量国外资料，供读者参考，并把我国的有关数据放进去进行比较。这种比较的目的在于：呼吁我国社会各界更加重视通信在未来社会中的举足轻重地位，进一步认识通信为社会提供的经济效益，能为通信今后的发展创造更有利的外部环境；从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发展通信的速度和投入状况中深切认识发展通信的必要性，透过数字把定性认识变为定量认识；通过多角度比较，找到我国通信现有水平在世界行列中的位置，激发起加速发展我国通信的严重紧迫感，从而促进我国通信事业急起直追，赶上时代的要求。

第一章 通信經營體制的比較

比较经济学的产生，就是从比较不同社会经济体制开始而逐步演变、发展的。因此，邮电通信的比较经济学也必须从比较各国的通信经营体制上的异同及其发展趋势入手，以便为在研究我国邮电通信经营体制的改革作决策时提供参考。

一、通信经营体制中的几个关系

在比较各国的通信经营体制时，首先要分清以下几个方面 的关系：

1、邮政与电信的关系。邮政与电信是通信的两大领域。在各国的邮电通信经营体制上，有的采取邮电统一经营，有的实行邮政与电信分营。

2、电信与广播、电视的关系。从大多数国家来看，两者是分营的，少数国家中电信与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则是合营的。

3、公用电信与专用电信的关系。公用电信是面向社会公众的，而专用电信则只用于满足某些专门领域的特殊需要，如铁道通信、电力通信、石油通信、公安通信等等。专用电信需要配置专用网，从而在通信的经营体制中出现了公用网和专用网的关系。

4、电信业务与信息业务的关系。就相对于传统的电信业务而言，信息业务则属新业务。由于电信网与计算机网相结合将是未来信息社会一个客观的必然趋势，有关信息业务的经营体制肯定会涉及电信的经营体制。然而，电信的经营体制受传

统观念及历史形成的习惯等影响较大，所以改革是审慎的、缓慢的。信息业务则是从无到有，它的经营体制不受历史的限制。尽管信息业务的经营体制问题在多数国家至今尚未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但预见到电信业务与信息业务在体制上的关系却是必要的。

上述四方面的关系都会渗透到通信经营体制中来。

二、通信经营体制中的四种模式

综观世界126个国家和地区通信经营体制的情况，大致有下面四种模式。

第一种模式，政府垄断并直接经营。这种模式是历史上延续下来的。追溯到通信的起源，有组织的通信就是起源于国家统治的需要。长期以来，政府对通信拥有全部权限，并由代表政府的部、局直接经营通信。这种模式的特点有四：

1、邮电部代表政府经营邮电，它既代表政府，又负责经营，是典型的政企不分；

2、经营体制上邮政与电信合一，邮电不分；

3、邮电财产归国家所有；

4、邮电的一切经济运行均纳入国家预算，政策性亏损由政府补贴，在相当程度上以电补邮。

属于这种模式的有：中国、苏联和东欧几个社会主义国家、法国、联邦德国、荷兰、缅甸、斯里兰卡、科威特、文莱、苏丹、赞比亚、几内亚、索马里、尼加拉瓜、洪都拉斯、哥斯达黎加等共63个国家和地区。其中有发达国家，也有许多发展中国家，这个数字正好占所考察的126个国家和地区总数的一半。这些国家分布在各大洲，既有亚洲、欧洲，也有非洲及南美洲。应当承认，政府直接掌握通信在很大程度上受通信

要为国家统治服务的观念所支配。在我国，过去长期称邮电是党和国家的通信部门。在国外，称邮电为政府的公共部门。根据这种观念，往往忽略了邮电作为社会生产力的一个组成部分，它自身也是一个商品经济部门。

第二种模式，国营公司垄断经营。其特点有三：

1、政企分开。不少国家的通信部或交通通信部只是负责制订经营通信的方针、技术标准等，不再是通信的直接经营者。邮电经营事项交给国营公司。不过，国营公司作为国有化企业仍对通信独家垄断经营；

2、邮电分开，分别由电信公司和邮政公司负责经营，也有叫电信总局和邮政总局的，但都具有国有化企业的性质；

3、摆脱了政府预算的限制，并向国家承担一定的财政责任。

属于这种模式的有：瑞典、澳大利亚、比利时、意大利、新加坡、南朝鲜、香港、印度、埃及、马来西亚、泰国、古巴、智利、巴西、波兰、南斯拉夫等50个国家和地区。很明显，这是从第一种模式演变而来的。与第一种模式相比较，它避免了政企不分的弊端，同时邮电分营更能结合各自的特点。如新西兰正是从1987年4月1日开始才由第一种模式改为第二种模式的。

第三种模式，国营公司和私营公司并存经营。在第二种模式的基础上，通信的独家垄断也日益暴露其缺陷，不论是邮政还是电信都开始出现私营化的苗头。就以邮政来说，国营公司虽有政府法律的保护，也只能保住信函及邮票发行的垄断，其他如包裹、速递、邮政储蓄乃至报刊发行等都不同程度地受到私营公司的竞争。邮政方面出现私营化的竞争虽然比电信晚，但在目前，特别是在商品经济发达的国家，均成了一种不可抵

挡的趋势。至于电信，在独家垄断难以维持的局面下，又不想放手引入市场竞争机制，一些国家只得选择一、二家政府认可的私营公司作为陪衬，从而出现了国营公司和私营公司并存的局面。应该说，这是有限的竞争，或者叫在限制下的竞争。这种做法认为，两家公司实行的垄断也许比独家垄断为好。虽然这远非不受限制地广泛开放的市场机制，但毕竟对号称自然垄断的电信行业冲破了一个缺口，人们想尝试一下电信经营上的有限竞争将带来什么结果，而迈的步子却是小心谨慎的。

邮政方面属于这种模式的有：美国、英国、印度尼西亚、加拿大等国家。在这些国家，由于邮政和电信是分营的，因此，邮政除了受运输公司的竞争以外，还受到电信的竞争，邮政公司发展电子信函就不具备电信公司设备的优越条件。如在澳大利亚，邮政公司已从电信公司接办了电报业务，使之与电子信函结合起来。在我国，通信经营体制虽属第一种模式，但作为国营企业的邮电局，邮政方面已相当广泛地受到了私营企业和银行的竞争，还有报刊社自办报刊发行的竞争等等，即使在第一种模式下也不再是一统天下的局面。

电信方面属于这种模式的有：加拿大、英国、丹麦、菲律宾、巴拿马、西班牙、哥伦比亚等11个国家。

第四种模式，私营公司的竞争经营。这仅指电信，邮政方面还没有出现这种情况。属于这种模式的原来只有美国，从1985年4月1日起，日本也改用这种模式。这种模式下的竞争经营，也并不意味着完全的自由竞争，仍然是有限制的竞争，当然竞争对手就不止一、二家了。它的竞争范围、竞争者所提供的业务和产品以及价格等，都要经政府相应机构的批准和认可。

以上每一种通信经营模式的形成受制于多方面的因素，诸

如国家制度、政治历史背景、商品经济的发达程度、社会立法、人们习惯以及发展趋向等等。一个国家通信的经营体制采用哪种模式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如澳大利亚、新西兰分别从1975年和1987年起由第一种模式转为第二种模式，日本从1985年起由第二种模式转为第四种模式。值得注意的是，这四种模式并不存在依次转换的必然性，而且，通信经营体制还会随着时间的推移出现其他新的模式，这取决于如何使通信更好地满足社会的需要。

三、四种模式代表国家的比较

为了对每种模式作深入的比较，下面各选几个有代表性的国家进行详细介绍。

第一种模式——中国、苏联、联邦德国

1、我国邮电部隶属国务院，实行部长负责制。邮电部代表政府主管通信，又负责经营全国的公用通信，包括邮政、报刊发行、邮政储蓄、电报、电话、数据通信等业务。它是政企不分、邮电合一的管理体制。

全国现行的通信经营体制分为三级：邮电部为第一级；按行政区划在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设有省、区、市邮电管理局作为第二级；在地、市、县所在地设有邮电企业作为管理上的第三级，邮电企业既是一级管理又是从事生产的单位。

省、区、市邮电管理局接受以邮电部为主和地方政府为辅的双重领导；地、市、县邮电局则接受以省、区、市邮电管理局为主和地方政府为辅的双重领导。从总体上说来，邮电经营体制实行以专业为主的垂直领导，尤以邮电部的集中统一领导为主。

邮电部作为国务院主管全国通信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

职责如下：

研究制订全国邮政、电信的发展战略和方针政策；

研究制订行业管理的法规、条例、制度、规定和办法；

组织编制邮电行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固定资产投资、财务收支、劳动工资等年度计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组织制订邮政、电信业务技术规范、标准及通信设备、邮电用品的规格标准；

组织管理党政专用通信网和国家安全、战略、突发事件的通信，协调公众通信网与专用通信网的关系；

制订全国统一的邮电资费标准，发行邮资凭证；

负责邮电部门的重点建设项目、科研项目、技改项目、引进项目、利用外资项目等的审批，组织邮电重大科技项目的攻关和科技成果的鉴定；

组织邮电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参加国际通信组织的各项活动，负责处理对外通信关系和邮电通信中的涉外事宜等等。

邮电部的这些主要职责中体现了它对全国邮电的发展战略、管理营运、财务分配等方面的高度集中。

省、区、市邮电管理局虽然是一级中间的管理单位，但现在已日益拥有经济实体的性质，如部对省确定投资、部对省实行经济核算、省向部接受承包等等。省、区、市邮电管理局已成为本地区范围内邮电企业的联合体；负责确定省内通信网的发展和建设；决定经营成果在本地区范围内邮电企业之间的再分配，在地方政府的同意下确定附加资费的标准等等。

地、市、县邮电局、省会所在地的邮政局和电信局，以及京津沪三大直辖市的邮政局和若干个电信局是作为法人的邮电企业。邮电企业的设置完全按照国家的行政区划，因此，即使

同样是县邮电局，却在经营范围和规模上存在着很大的差别。

在公用网和专用网的关系方面，邮电部负责建设和经营公用网，专用网则由相关部门自行建设和经营。目前，我国尚待制订一部电信法来协调制约专用网和公用网的关系。已公布的邮政法，明确规定信函由邮电企业专营。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邮政方面的多种业务已面临着不同程度的竞争，例如商包、报刊发行、特快专递和储汇等。

2、苏联邮电部同样是政企不分、邮电合一的管理体制，其经营业务包括：邮政、报刊发行、电报、电话、广播、电视、数据通信等。广播和电视的技术设备也由邮电部管辖，另有国家广播电视台负责节目部分。

苏联邮电部订有邮电法规，专用网的建设要在符合邮电法规的基础上得到邮电部的审批，并纳入全国通信网规划。邮政方面目前也不存在任何竞争。

随着苏联的经济体制改革，邮电企业与一般工业企业一样，从1988年起执行苏联的国营企业（联合体）法，并实行完全经济核算和自筹资金。

1988年之前，苏联邮电部门实行经济核算制已有40年的历史。他们称它为非完全的经济核算，意指只核算生产过程中的劳动占用、劳动消耗及劳动成果。而完全的经济核算则要求除核算生产外，还要核算扩大再生产，作为企业法实行者的邮电企业既要自负盈亏，又要自筹资金。

苏联邮电部门原有约7200个邮电企业，它们都是有法人资格的。在实行非完全经济核算时就有1200多个邮电企业是亏损的，无法自负盈亏；另有差不多同样数量的邮电企业虽能以收抵支，但却无力自筹资金用于发展；其余的邮电企业则有不同程度的盈利。在此情况下，苏联邮电部决定改组整个邮电事业